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与实践系列研究生教材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研究指导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案例研究指导

汪海燕

肖沛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XINGSHI SU SONG FA XUE
ANLI YANJIU ZHIDAO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与实践系列研究生教材

6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研究指导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案例研究指导

汪海燕 肖沛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研究指导 / 汪海燕，肖沛权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4


ISBN 978-7-5620-9806-5

I. ①刑… II. ①汪… ②肖…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34030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52.00 元



作者简介

汪海燕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第八届），在刊物上发表文章百余篇。

肖沛权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刊物上发表文章四十余篇。

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对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明确要求。他指出：“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学生要养成良好的法学素养，首先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如何使学生学习法治理论的同时，能够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实践，拥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知识和能力，是法学教育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最注重实践教学，日益成为法学教育的主要形式。近十几年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无论是举办高校数量还是招生规模都一路高企，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随着应用型硕士与学术型硕士的分野，二者之间在培养模式、培养标准、教学方式、教材体系等方面有何区别等问题亟待研究。可以说，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最大的区别在于人才培养目标不同，法律硕士培养应当服务、服从于法治实践，为实务部门培养具有法律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优秀人才。有鉴于此，构建有别于学术型硕士的培养模式、制定统一的培养标准、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编写高质量教材，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当务之急。

法律硕士培养规律和实践表明，案例教学是强化实践教学的重要方式，也是增强学生问题意识，提高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案例教学不仅能够使学生深入了解法治工作实际，提高他们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而且可以促进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提升他们的理论素养。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全国第一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第一所设立法律硕士学院的高校，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为进一步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改革，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打通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壁垒，强化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学校

组织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教师编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系列研究生教材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研究指导丛书》（以下简称“案例研究指导丛书”），帮助学生从案例研究入手，更好地学习法学知识，掌握专业技巧，提高实践能力，以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

案例研究指导丛书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融通世界先进经验与中国智慧，结合中国法治实践，在夯实学生法学专业基础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人文精神和责任担当，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自觉意识。

衷心希望这套教材能够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广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案头必读书。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 马怀德
2019年4月12日

本教材是结合刑事诉讼法教学而编写的案例研习教材。刑事诉讼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生在学习刑事诉讼法时常常陷入如何将刑事诉讼法理论适用于繁杂的司法实践的困境。案例研习有助于打通刑事诉讼法理论与刑事诉讼法司法适用的隔阂，将刑事诉讼法知识融会贯通。

本教材采用专题的形式对刑事诉讼法知识进行阐释和研讨。其中所采用的案例大多为真实案例，分别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司法判例和权威期刊、网络等。需要说明的是，一个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往往是复杂多样的，出于专题研习的需要，本教材在不影响案例真实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在案例编写上有所侧重，使案例服务于专题研习需要。

本教材的编写不重全面性而重问题导向性，分为刑事诉讼法总论、刑事诉讼法证据论、刑事诉讼法程序论以及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论四章，共18个专题，具有如下特色：

第一，关注前沿问题。本教材在对专题的设置上，以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体例为基础，兼及近年来刑事诉讼改革的部分重大问题，适当地将近年来刑事诉讼改革研究所取得的较为成熟的成果吸收进来，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司法的最新动态。

第二，重视理论联系实践。本教材在编写上结合刑事诉讼法实践性强的特点，十分重视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注意结合经典案例阐释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并以典型案例反映当下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热点刑事诉讼问题，这既能完成作为法律硕士教材的任务，又能够为司法实践活动提供参考。

第三，注重法律逻辑思维的养成。本教材注重以案例阐明刑事诉讼理论，以案例展现刑事诉讼基本理念，更好地帮助学生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

和理論體系並促使學生進行更深入的思考，提高學生運用這些基本概念和理論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使學生養成運用法律邏輯思考問題的習慣。

本書由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教師汪海燕和肖沛權聯合編著。同時，研究生劉玲勝軍、胡雨晴、白沛熹、黃丹青、孫琛、孫延菲、戴曉宇等參與了本書的案例收集、整理、編輯等工作，在此表示感謝！

本教材的出版，我們做了很大努力，但難免存在諸多不足，望讀者不吝指正！

汪海燕
2021年2月

法律文件简称表

中国法律文件

全称	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	1979年《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	1996年《刑事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	2012年《刑事诉讼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	《刑事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监察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人民陪审员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人民警察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反间谍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部门《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续表

全称	简称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两院三部《办理死刑案件意见》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两院二部《法律援助规定》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人大常委会《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法《解释》
2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012年最高检《规则（试行）》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修订）》	最高检《规则》
2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规定》
24. 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司法部《司法鉴定通则》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26.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	《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试行）》
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两院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规定》

续表

全称	简称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	两院三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两院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关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规定》
3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联合国法律文件

全称	简称
1.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两权公约》
2. 联合国《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 施》	联合国《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
3.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4.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合国《囚犯待遇规则》
5. 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司法独立原则》
6.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联合国《检察官作用准则》
7.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律师作用基本原则》
8.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犯罪公约》
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总论专题	1
专题一：刑事诉讼的主体	1
专题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7
专题三：管辖制度	34
专题四：辩护制度	47
专题五：强制措施	6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证据论专题	76
专题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76
专题二：刑事证明责任	94
专题三：刑事证明标准	10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程序论专题	118
专题一：侦查程序	118
专题二：审查起诉程序	131
专题三：审判程序（一审、二审程序）	145
专题四：死刑复核程序	159
专题五：审判监督程序	175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论专题	192
专题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92

专题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10
专题三：刑事缺席审判程序	219
专题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228
专题五：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39

| 第一章 |

刑事诉讼法总论专题

专题一：刑事诉讼的主体

知识概要

一、理论概说

作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刑事诉讼的主体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紧密联系，并与刑事诉讼的客体相对并称。伴随着18世纪~19世纪欧洲大陆国家的司法改革，传统的纠问制被废除，刑事被告人被赋予了更多的诉讼权利，特别是刑事辩护权，其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亦变得更为核心和关键。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从司法机关（法院）中分离出来，基本实现了“控审职能的分离”，使得刑事诉讼初步呈现出控辩审三方组合式的诉讼构造，刑事诉讼主体理论也得以蓬勃发展。

在刑事诉讼主体范围的问题上，学界根据不同的标准而形成了不同的观点，并进一步从不同的进路进行阐述。具体而言，有学者以诉讼性与主体性作为理论依据出发，指出我国的刑事诉讼主体应包括：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此观点进一步指出没有将被害人列入刑事诉讼主体，原因在于，尽管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属于控诉一方并且往往同控诉机关一起执行控诉职能，但是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只能依附于控诉机关，如何追诉犯罪的决定权则主要掌握在控诉机关手中，被害人的主体性便大大

削弱。^[1]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主體等同於刑事訴訟法律關係主體，指出凡是在刑事訴訟中享有某種訴訟權利並承擔某種訴訟義務的人，都應該是訴訟主體。對於刑事訴訟主體可以劃分為主要主體和非主要主體。前者如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自訴人和被告人；後者如證人、鑑定人。^[2]此一理論觀點之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蘇聯刑事訴訟主體理論的影響。蘇聯學者切里佐夫提出：“訴訟活動的主體是享有一定權力或有全權偵查和審理刑事案件並積極參加這種案件的訴訟程序的人和機關。”基於此一論斷，法院、控訴人、被告人、辯護人、民事原告人（被害人）、民事被告人（對被害人負有賠償責任的人）等均應被納入刑事訴訟的主體範圍。^[3]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中的訴訟主體範圍之界定既受到蘇聯訴訟主體理論的深刻影響，同時基於本土法文化傳統汲取了訴訟構成要素、獨立地位等理論的有益思想，對刑事訴訟的主體範圍作以層次化、系統化的界分，形成了以刑事訴訟專門機關—訴訟參與人（包括當事人、其他訴訟參與人）兩個大類為內容的中國式刑事訴訟主體範圍。

二、專門機關

刑事訴訟的專門機關是指依據法定職權進行刑事訴訟活動的國家機關，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4]根據《刑事訴訟法》第4條的規定，國家安全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與公安機關相同的職權。同時，《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軍隊保衛部門對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中國海警局履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對海上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對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案件由監獄進行偵查。此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因此也屬於刑事訴訟中的專門機關。刑事訴訟中的專門機關是國家機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刑事訴訟中居於主導地位，分別承擔着偵查、檢察、審判、執行等訴訟職能。

[1] 參見葉青主編：《刑事訴訟法學》，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4頁。

[2] 參見王國樞主編：《刑事訴訟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4頁。

[3] 有學者指出：“以蘇聯為代表的權利義務說的觀點未能區分訴訟行為主體與刑事訴訟（法律關係）主體之間的區別，未能抓住訴訟構造這一本質和核心，過於‘泛化’。”參見陳瑞華：《刑事訴訟的前沿問題》（上冊），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年版，第70頁。

[4] 參見陳光中主編：《刑事訴訟法》，北京大學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61頁。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专门机关之间遵循“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完成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基本诉讼任务。具体而言：

依据《宪法》第128条、第131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条、第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设有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四级人民法院。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法院系统内部的审判组织包括独任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三种，而在合议庭的组成方式上，我国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可以参与到特定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之中，以发挥民众参与司法，“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正向功能。

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具体包括：①根据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②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③依法提起刑事诉讼；④对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⑤对执行刑罚的活动进行法律监督；⑥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等。我国设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另设有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承担保卫国家和社会治安管理的任务，在刑事诉讼中，也属于国家专门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除此以外，公安机关还是刑罚的执行机关之一，由其所负责执行的刑罚包括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以及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三、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诉讼参与人通过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对诉讼进程和诉讼结果发挥不同程度的作用。以诉讼地位、参与诉讼活动的范围和方式、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影响程度，以